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.1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104.1.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3.9.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

二、組織成員：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另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生輔組長、主計主任、教師代表 1 人、輔導教師 1 人、職員工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(班聯會代表)、家長代表 1 人(家長會代表人)擔任委員共 15 人，以上委員由校長聘兼之。依法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/3，成員組成得因性別比例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三、工作要點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3.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1. 本會於每學期期初召開期初會議，訂定學期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協商各單位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。
2. 本會於每學期期末召開期末會議，評估輔導工作成效，改進各項輔導工作。
3. 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經費：推動相關工作所需之經費視需要編列預算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